

编号：\_\_\_\_\_

# 劳动 合 同 书

(固定期限)

甲 方：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王泳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乙方 王泳 性别 男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508256079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家庭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温泉逸墅7-3-702 邮政编码 100195

在京居住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温泉逸墅7-3-702 邮政编码 100195

户口所在地 北京 省(市) 海淀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终止。



**第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任职的甲方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乙方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的两年内，不得到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也不得自己生产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第十七条** 乙方在受聘期间应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得私分、侵占、挪用甲方资产，不得将属于甲方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属经营管理的单位进行经营，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价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为甲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甲方的商品、提供甲方的服务。

**第十八条** 乙方在受聘用期间，不得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以个人名义接受来自交易对方的礼品、回扣、手续费等财务或财产性利益。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并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除甲方章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外，不得与甲方聘用的其他人员互相进行可能有损甲方利益的经济行为。

乙方在任职及离职后不得煽动、拉拢、威胁或利用其他手段使甲方聘用的其他人员离开，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利益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二十条** 乙方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规定，保守甲方的技术、经营策略等商业秘密。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经济补偿和赔偿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如需提前终止劳动合同，均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甲方应在劳动合同到期之前1个月通知乙方是否续约。如有甲方同意续约而乙方不愿意续约的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书面答复甲方。公司财务人员离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向公司提出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按公司有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方可离职。

**第二十六条** 乙方符合下列条件情形之一的，与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 从事重要项目设计、开发、重要技术、经营任务尚未处理完毕的；
2. 知识产权、科研成果归属问题未解决的；
3. 涉及经济案件，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
4. 乙方未经离任审计或未办妥交接工作的；
5. 甲方因招收录用乙方而支付的费用（院校培养费、办理进京户口发生的费用等）。
6. 乙方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向单位有关部门提出离职的。

本条所述的损失赔偿是指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若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上月月工资总额。

**第二十七条** 乙方如属于由甲方出资培训的人员，在服务期内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乙方若违反公司竞业禁止规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

---

##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三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 员工保密协议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王泳

签订日期：2018年 12月10日